

考試院第 14 屆第 7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1 月 17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令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3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0 頁）。

（二）銓敘部函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40 頁）。

四、秘書長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二、銓敘部函陳 113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經費總表」

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1 頁至第 96 頁）。

參、臨時動議